

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

益是工会的职责所在。2016年12月深圳市总工会

成立深圳市职工保障互助会，专责运营管理全市职工互助保障活动，为深圳广大职工提供实惠、规范、简单便利的公益性保障。截止至2022年9月，全市广大职工累计超过295万人次参加互助保障活动，互助金申领累计超1.1亿。

“职工互助保障”是由中华全国总工会

倡导组织、广大职工自愿参加的一种保费低廉、保障力度较大、手续简便、给付及时、管理规范、不以赢利为目的的互助互济保障活动。体现了中国工人阶级团结友爱、互助互济精神。职工互助保障活动依托工会组织体系，发动职工自愿参与、共担风险，秉持低成本、低缴费、广覆盖、广受益的活动特点；围绕职工医疗健康保障需求，建立以住院医疗、重大疾病、意外伤害为主体的互助保障产品体系，帮助职工抵御和化解风险，切实提高职工医疗健康保障水平。各级工会组织都把职工互助保障活动作为给职工办实事、做好事、解难事的一项重要工作和有力抓手，得到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充分肯定，被广大职工誉为工会给职工的“二次医保”。

近年来，深圳市总工会着力打造“一体两翼”五重帮扶保障工作体系，深圳市职工保障互助会作为“一体两翼”的其中重要“一翼”，肩负维护好市职工互助保障权益的使命担当。为更好服务职工需求，“深圳市在职职工互助保障计划”包含住院医疗、重大疾病、意外伤害三大保障，参保对象主要为全市16-60周岁，能够正常参加所在单位工作的在职职工。“住院医疗互助计划”保障因病住院治疗的费用，以两次申领为限，最高可申领32.33万元。“重大疾病互助计划”保障涵盖各类重疾，保障种类全面，保障额度最高为32.5万元。“意外伤害互助计划”全面覆盖因意外导致的风险，保障最高可达47.4万。其中，参加“住院医疗互助保障计划”的在职职工需正常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，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保障计划有无医保的在职职工都可参加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互助保障活动既不是社保、也不是商保，它是面向深圳市广大在职职工的互助互济活动，致力于保障一线职工，让职工花钱少、保障多、聚小钱办大事，减轻因疾病和意外带来的经济负担。

“深

圳市在职

职工互助保障计划

”不以盈利为目的，结余资金采取救

助帮扶、健康管理

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会员服务，彰显公益性互助性特色；它是国家社会保障的有益补充，是工会服务职工的有力抓手，是职工抵御风险的有效屏障。

本计划通过基层工会（单位）集体参保，管理规范，手续简便，给付及时。参加互助保障计划的参保费，按规定可从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费、职工个人交费等多个渠道筹集。如是企业出资，根据财税〔2009〕27号文件规定，参保费在工资总额5%标准内的部分可在税前扣除。如需了解更多信息，可登录深圳市总工会官网，点击互助保障指引，按指引内容提供对应材料即可，也可通过热线电话进行咨询。

劳动创造价值，创造财富，创造美好生活。切实维护好劳动者合法权益，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实践。作为公益性项目，“深圳市在职职工互助保障计划”已成为深圳市总工会打造“一体两翼”帮扶保障工作体系的重要抓手。其站在职工角度构筑职工互助保障体系，切实提高职工生活品质，增强职工劳动安全感，充分展现了工会“娘家人”的诚挚关怀。